

弘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第 1 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主旨：公告108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第 1 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及辦理遞補報到相關事宜。

說明：

一、公告本校108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第 1 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名單如后，本校不另書面通知，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備取生自行負責。

二、**遞補報到辦理期限：108年5月2日17:00前。**

三、遞補報到辦理方式：

經公告為可報到名單內者，若欲就讀，請先傳真以下資料，如本校已收到學生傳真即代表考生辦理報到，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切結書

(二)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已報到其它科技校院者須繳交，如未報到者免繳)

以上表格傳真至本校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含表件)辦理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正取生或備取生於**108年5月17日(星期五)12:00前**，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錄取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五、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本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 六、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 七、已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將於108年7月初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九、備取遞補作業諮詢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分機1271~1275。
- 十、本校傳真：04-26520314 電話：04-26318652